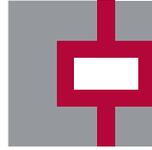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TER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國 中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的規定而發表。

附件為黑龍江國中水務股份有限公司（「黑龍江國中」）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一日登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網頁關於二〇一二年度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決議公告。

黑龍江國中為國中控股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其A股於上交所上市。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姜照柏先生、沈安剛先生、林長盛先生、朱勇軍先生、朱德宇先生及陸耀華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耀瑜先生、高明東先生及陳懿先生。

##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 **二〇一二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提示：**

-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2、本次会议无新提议案提交表决。
- 3、会议通知及相关事项详见 2012 年 9 月 2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证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2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2 年 10 月 1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 人，代表公司股份 229,725,000 股，占公司总股数 427,225,000 股的 53.77%。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部分公司高管、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之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勇军先生主持。

####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经有效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修订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相关要求，董事会补充披露了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运行情况，并将本公司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 2012 年 9 月 21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上的国中水务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的附件 1）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票 229,725,000 股，占参加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参加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参加表决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三、律师见证意见**

北京市颐合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杨玉华、高平均见证了本公司 2012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为：

国中水务 2012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北京市颐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2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10 月 10 日

## 北京市颐合律师事务所

# 关于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见证的

#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颐合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7 号光华长安大厦 2 座 1910 室

邮编 100005 电话 (010)65178866 传真 (010)65180276

[www.alliancelawfirm.com](http://www.alliancelawfirm.com)

**北京市颐合律师事务所****关于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见证的  
法律意见书**

致：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国中水务”或“公司”)2012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2 年 10 月 10 日上午 10:00 在北京市东城区灯市口大街 33 号国中商业大厦 10 层公司会议室召开。北京市颐合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公司委托,指派律师(下称“本所律师”)列席会议,并就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和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进行了核查和见证,并根据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仅对国中水务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和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而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提案内容和该等提案中所表述的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假定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

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假定所有被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的股东代表所提供的授权委托书上委托单位的签章和签字是真实的，而且授权委托书中的授权内容是委托单位的真实意思表示。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国中水务本次股东大会的文件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根据对有关文件和事实的审查结果并基于上述假定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 1、经本所律师核查，国中水务本次股东大会由国中水务董事会召集。国中水务董事会已于 2012 年 9 月 20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2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2、国中水务董事会于 2012 年 9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等相关媒体上发布了关于召开国中水务 2012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国中水务发布的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审议事项，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有权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等。
- 3、本所律师认为，国中水务董事会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大会议案进行了充分披露。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 1、国中水务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2 年 10 月 10 日上午 10:00 在北京市东城区灯市口大街 33 号国中商业大厦 10 层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朱勇军先生主持。
- 2、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投票方式、会议内容与股东

大会通知公告一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 (一) 根据国中水务董事会公告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是截至 2012 年 9 月 27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
- (二) 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签名、身份证明以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 名。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者)为截至 2012 年 9 月 27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代表国中水务有表决权的股份 229,725,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53.77%。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均持有有效证明文件。
- (三) 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见证，除股东或股东的代理人外，国中水务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 (四)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 (五)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

- (一) 根据国中水务董事会于 2012 年 9 月 21 日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关于召开 2012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于 2012 年 9 月 28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发布的国中水务 2012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国中水务董事会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 (二)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如下 1 项议案：  

《关于修订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董事会的公告内容相符。
- (四) 经本所律师见证,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披露的提案进行了审议表决, 未有修改原议案和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 (一) 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书面记名方式对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

##### (二) 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 本次股东大会就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审议, 以记名投票方式对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 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根据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议案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 (三)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合法有效。

#### 五、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况。

#### 六、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和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颐合律师事务所关于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见证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无副本。

北京市颐合律师事务所

\_\_\_\_\_  
见证律师： 杨玉华

\_\_\_\_\_  
负责人： 付朝晖

\_\_\_\_\_  
见证律师： 高平均

二〇一二年十月十日